**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2民初18211号

原告：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27楼2701号、2702号、27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78844485。

法定代表人：KIMHYUN，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娜，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6441363D。

法定代表人：邵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汉，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628594C。

主要负责人：武博，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敏，重庆继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英，重庆继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娜，被告空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汉，被告太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敏、李云英到庭参加了诉讼。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情形，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于2018年4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娜，被告空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汉，被告太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敏、李云英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空港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理赔款30万元及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2、被告太保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案外人韩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通公司”）在原告处投保了物流责任险。韩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韩通重庆公司”）与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韩通重庆公司为爱思开公司提供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货物运输业务。爱思开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68500美元台的价格从新加坡采购一批引线接合机，交由韩通重庆公司承运，韩通重庆公司经国泰航空于2014年12月21日将该批货物空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被告空港公司的工作人员12月22日在机场提货的过程中因叉车作业不当，导致一台货物翻倒造成货损，被告空港公司出具了《运输事故记录》，载明系“发货时推动过程中失误，将货物推到，放倒、防震标识变色。”事故发生后，爱思开公司依据其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投保的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向人保公司申请理赔，经人保公司和第三方公估公司、货物供应商的现场查勘及定损，受损设备为精密设备，无法使用，人保公司向爱思开公司支付理赔款73295美元，并取得对韩通公司的追偿权。韩通重庆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向人保公司支付了33万元赔款后，向原告理赔，原告扣除免赔额3万元后，于2016年12月29日向韩通重庆公司支付了理赔款30万元。原告认为，被告空港公司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货损的赔偿责任应当由被告空港公司承担，同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被告空港公司投保了物流责任险，被告太保公司应当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辩称，1、被告空港公司不应当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未能举示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空港公司属于本案的责任方，原告所谓货物受损之事实未经过司法程序判定，其所谓货主、保险公司、运输方之间的各种调解、协商所确定的事实，被告空港公司没有参与，并不知情；2、假设法院查明事实，认定货损的责任在被告空港公司，被告空港公司也不应当向原告承担诉请金额；原告诉请的理赔款没有法律依据，该理赔款系多方多次协商调解确认，并没有专业机构客观认定，也没有司法确认，被告空港公司没有参与，其合法性、合理性，被告空港公司不予认可；3、被告空港公司不应当承担利息，保险法规定的代位求偿请求权的金额应当限定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原告没有向被告空港公司主张过索赔，其利息主张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4、根据被告空港公司与被告太保公司的保险合同，应由被告太保公司承责任。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太保公司不应当承担责任：1、原告对被告太保公司不享有代位求偿权，被告太保公司不是保险事故的责任方，韩通公司与被告空港公司没有合同关系，也无权向被告空港公司主张权利，且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签字，货主签字为陈维，韩通公司及承运人均对本案涉及的货物不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即便是原告享有追偿权，也应当向韩通公司的实际承运人主张权利；2、原告诉请的理赔款没有证据支持，不能客观反映货损程度、货损价值、残值，原告自行与他人协商的赔偿的款项不能作为原告追偿的依据，且该赔偿中包含了货物价值10%的加成，不是货物的实际损害；3、至今，被告空港公司从未向被告太保公司报过保险事故，被告太保公司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应当驳回原告对被告太保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评述如下:1、原告举示的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险保险单、物流责任保险单及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物流责任保险投保单，被告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理由是该证据系原告单方提供，无法核实真实性，本院认为，经本院审核证据，因韩通公司向原告投保的保险单显示，保险条款名称为《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保险条款》，而原告举示的保险条款为《物流责任保险条款》，明显不是同一条款，且被告不予认可，因此，本院仅仅能认定的证据为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险保险单，该组的其他证据与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险保险单不能相互印证，本院不予采信；2、原告举示的运输服务合同原件，被告对该份证据不予认可，理由是被告没有参与，无法核实真实性，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系原件，且能够和本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3、原告举示的订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装箱单复印件、运货单复印件、空运单复印件，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且该证据不是中文，未附有翻译文件，不具有合法性，本院认为，因上述证据系复印件，且被告不予认可，同时，该组证据没有附中文译本，本院不予采信；4、原告举示的事故运输记录原件1份，被告对该份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但被告空港公司认可填表人签字处张小兰是被告空港公司的工作人员，本院认为，因该证据系原件，且填表人为被告空港公司的工作人员，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5、原告举示的理赔报告原件，被告对该份证据不予认可，理由是被告没有参与，无法核实真实性，本院认为，因该份证据复印于人保公司，且加盖了人保公司的印章，本院予以采信；6、原告举示的海洋货运运输保险单复印件、出险通知书复印件、查勘记录复印件、运输事故记录复印件、索赔申请书复印件、保险赔偿金领取确认书及领取须知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订单复印件、货损报告复印件、运输服务合同复印件、货运单复印件、装箱单复印件、中国银行客户借记回单复印件、索赔申请书复印件，被告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理由是原告举示的复印件，本院认为，当事人举示证据应当举示能够核实的原件，原告举示的该组证据系复印件，本院无法核实，故对于该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7、原告举示的出险通知书、交通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赔款收据、权益转让书，被告对该份证据不认认可，理由为被告没有参与，本院认为，因该组证据系原件，且本院核实证据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27日，原告生成《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险保险单》一份，保单明细表载明：1、被保险人韩通公司，保险产品工业用电子产品，预计销售额8500万元，预收保费439237.5元，承保区域世界范围内；2、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3、特别约定：被保人名称韩通公司（含韩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出租人以及其他拥有相关权益的益方）；每次事故免赔额：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免赔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他3万元；4、保险期限自2014年3月28日零时起，至2015年3月27日二十四时止。

2014年8月18日，爱思开公司为甲方，韩通重庆公司为乙方，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主要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货物运输业务，该运输业务包括订舱、收货、发货、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报检，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装板、交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2、在乙方提供运输业务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维护货物的完整及安全，如有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3、乙方应当确保货物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安全运至双方确认的地点，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能够证明运输迟延或货物损失系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货物空运引起的对航空承运人的任何索赔，由乙方负责，但乙方仍应先赔偿甲方；4、因实际承运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配合乙方向实际承运人追偿；5、合同履行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22日，被告空港公司形成《运输事故记录》一份，载明：运单号，件数20，品名国际货，破损件数1，发现破损的时间及地点为发货时，推动过程中失误将货物推倒、放倒，防震标识变色。

2016年4月13日，人保公司为申请人，韩通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6年11月2日，韩通公司与人保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内容为：1、韩通公司承运爱思开公司购置的引线接合机过程中，一台引线接合机受到严重损害；2、人保公司根据其与爱思开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向爱思开公司赔付了73295美金，取得了对韩通公司的代位求偿权；3、人保公司就上述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韩通公司立即向人保公司赔付73295美金，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4、经充分协商，韩通公司同意于2016年10月31日前向人保公司支付33万元。协议签订后，人保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16年12月14日，韩通公司向人保公司支付了33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原告基于国际货运经营者责任险保险单支付韩通公司保险理赔款30万元。

另查明，2011年8月2日，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及《附录协议》，约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地面服务，国泰有限公司同意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被告空港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务。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主张，原告基于韩通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原告基于韩通公司与国泰航空公司之间的合同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应当举示证据证明其主张，庭审查明，被告空港公司系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务，原告与被告空港公司之间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原告还要求被告太保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根据有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规定，原告对太保公司并无请求权，因此，对于原告的该部分诉讼请求，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930元，由原告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赵嘉志

人民陪审员 王先容

人民陪审员 彭钦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爱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